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11號

附民原告 大旺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 00000000號

代 表 人 許嘉峯

原 告 騰旺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 00000000號

代 表 人 林沛瑩

被 告 曾俊銘

陳冠亨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朱冠宣律師

王嘉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1069號），經原告聲請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一人，如經法院刑事判決認定有罪，且認數被告均為共同正犯，其他尚未經刑事判決之被告，如將通緝報結，因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已認定數被告均為犯罪行為人，全案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均得裁定移送民事庭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參照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69號被告曾俊銘、王永在竊盜案件，王永在部分因其認罪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（111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134號，王永在遭附帶民事訴訟求償部分先行報結），本院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處王永在

01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得易科罰金，緩刑3年（111年度簡字第3
02 780號）。本院上開111年度簡字第3780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已
03 認定曾俊銘與王永在該案為共同正犯，而陳冠亨故買本案贓
04 物部分則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636號緩起
05 訴處分確定，曾俊銘、陳冠亨與王永在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
06 茲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訴訟，曾俊銘經傳拘無著，本院發
07 布通緝（111年南院武刑字緝第521號），期滿報結，爰依前
08 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，將本件附帶
09 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
13 法 官 鄭銘仁
14 法 官 茆怡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黃憶筑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